

#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事項

修正日期：104 年 3 月 6 日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（104）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40000067 號函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本入學招生簡章第 3 頁「伍、甄選規定」註 4 增列「各項採計日期，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，方予採計」之文字。
- 四、修正本入學招生簡章第 8 頁，附表一：第 6 比序「競賽、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之「一、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」，修正如底線標示處。

競賽、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	計分標準
國際技能競賽	國際技能競賽組織	第 1~3 名	40 分
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	優勝	35 分
國際科技展覽	(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)		
國際技能競賽	勞動部(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)	正(備)取國手	35 分
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		
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	勞動部(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) 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	第 1 名(金牌)	35 分
		第 2 名(銀牌)	30 分
		第 3 名(銅牌)	25 分
		第 4、5 名	23 分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教育部	第 1~3 名	25 分
		第 4~8 名	20 分
		第 9~13 名	15 分
		第 14~23 名	10 分
		第 24~50 名	5 分
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第 1 名	20 分
		第 2、3 名	15 分
		佳作	10 分
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，包括： ●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(北、中、南)初賽 ●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●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●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●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●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●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(含專題組及創意組) ●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●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	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	第 1~3 名	15 分
		其餘得獎者	10 分
領有技術士證者	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	甲級技術士證	25 分
		乙級技術士證	15 分
		丙級技術士證	5 分

- 五、未修訂部份以原招生簡章為準。